

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制度创新探讨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少红

[摘要]当前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其中,融资难一直是困扰和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壮大与持续发展的最大问题。本文应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分析揭示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深层次原因,并从中小企业融资的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来探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关键词]中小企业 融资 制度创新

一、中小企业融资的规律性

企业融资,是指企业作为资金需求者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它是社会融资的基本组成部分。从资金筹措性质看,企业融资可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从融资来源角度,企业融资可划分为内源融资(internal financing)和外源融资(external financing)。内源融资主要来自企业内部的保留盈余和折旧,所有者及创业团队对企业的注资和借款等,是同一经济体内部的储蓄向投资的转化。从某种意义上,内源融资就是企业的自我融资。企业的外源融资是包括来自金融中介机构的贷款、企业间的商业信用、通过公开市场或私人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票据等,它是企业通过一定方式从该企业外部融入资金用于投资。外源融资按照金融工具的法律性质,又可分为权益性资本融资(equity financing 又称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debt financing)两大类;按照资金供求双方的交易选择方式又可分为直接融资(direct financing)和间接融资(indirect financing)。

中小企业的融资,主要是指中小企业从自身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运用情况出发,根据企业未来经营策略与发展需要,经过科学的预测和决策,通过一定的渠道,采取一定的方式,利用内部积累或向企业的投资者及债权人筹集资金,组织资金的供应,保证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的一种经济行为(陈乃醒 2003)。对中小企业而言,由于其组织结构和经营体制上的特征,其融资条件、渠道、方式必然存在着不同于大企业的若干特殊性,即中小企业融资存在着自身的规律性。

1. 融资渠道的选择上,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比大企业更多地依赖内源融资。中小企业建立初期,一般缺乏外源融资所需的信用记录和合格的财务报表,信用保证能力也差,难以得到外部投资者和银行的信任,只能主要依靠业主的出资和企业的内部积累来滚动发展。例如,据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的一份调查:在全省抽样调查的648户样本中小企业中,2003年末企业股东、职工自筹资金25.8亿元,占企业资金来源总额的35%,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第一大来源;银行贷款余额23.15亿元,占企业资金来源总额的31%,是当年中小企业融资的第二大来源。

2. 外源融资方式的性质上,中小企业更加依赖债务融资,且债务融资中又主要依赖来自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的贷款。原因主要是银行贷款不需要向社会公布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也不会导致企业股权结构的变化。银企关系(尤其是长期的关系)这种性质可以大大降低由于中小企业信息不透明所产生的交易成本,使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资金的交易成本低于证券市场的融资成本。更重要的是,由于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合同条款是由借贷双方谈判决定的,而且往往可以通过事后再谈判加以调整,因而它比规则严密的证券市场更易于满足中小企业灵活多样的融资需求。所以,商业银行的贷款在大部分国家成为中小企业债务融资的主要来源。

3. 融资需求的内容上,不同类型的中小企业呈现不同特点和要求。从融资角度看,中小企业可分制造业型、服务业型、高科技型以及社区型等几种类型。制造业型中小企业因资金需求量较大,周转相对较慢,风险相应较大,融资难度也随之较大;服务业型中小企业资金需求量小、频率高、贷款周期短、随机性大,相对其他中小企业风险较小而成为银行贷款的主要对象;高科技型中小企业一般风险较大,除通过普通中小企业渠道融资外,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类层出不穷的“风险投资基金”;社区型中小企业则是一类比较特殊的中小企业,它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故比较容易获得政府的扶持资金。

4. 融资阶段的需求上,不同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对融资有不同的要求。中小企业是一种发展变化比较迅速的企业类型,具有明显的生命周期,即使同一类型的企业在不同的成长阶段上,资金来源结构亦存在着差

所得均应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样所有的利润就只纳税一次。另一方面,还要平衡法人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之间的税收负担。如果法人所得税税率定在24%,而目前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为45%,则税收负担大大高于法人所得税。为了体现公平税负的原则,尤其对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所得税负担应与法人组织的负担一致,法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之间的税负要大致平衡。

[参考文献]

- [1]吴金光,我国所得税优化的对策分析[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1(2)。
- [2]陈晓红等,税收优惠:国内外中小企业发展的助推器[J],中南工业大学学报,2001(3)。
- [3]孙刚,中国税收制度改革探讨[J],税务研究,2003(11)。
- [4]俞光远,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和立法研究[J],新视野,2003(2)。
- [5]潘贤掌等,国外税制改革的比较分析[J],亚太经济,2003(4)。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科研基金项目。

异,其融资结构呈现不同特点:在创办阶段,中小企业以自有资金即股权资本为主,主要来自个人投资者和风险资金,即由自有资金、天使资金、风险投资构成,也有少量资金以举债方式从商业银行筹措;在投入经营阶段,则主要从商业银行以及其他渠道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有时仍需要从个人投资者、风险资金和中小企业投资公司等方面增加股权投资;在成长发展阶段,主要从商业银行及各种小企业投资公司、社区开发公司获得债务资金;在成熟阶段,主要以大公司参股、雇员认股、以及从投资公司、投资银行等多方面筹集发展改造所需要的股权资金,以及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的贷款。

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制度分析

在成熟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融资市场制度变迁主体的中小企业必须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和规范企业形态。如国外中小企业登记注册基本采取的是单一业主制、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等三种类型。然而,我国目前中小企业的成分相当复杂,融资主体不明确,既有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续存下来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也有在新时期按工商企业规范要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相当多的企业是通过各种改制形式由传统体制下的“老”企业转化成为新体制下的“新”企业,但这些企业往往只是换一个名称,在体制和机制上并没有实质性改变。严格意义上讲,这些企业还不是一个独立的融资主体,产权关系模糊,不少企业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预算软约束和信贷软约束,缺乏有效的破产清算机制的约束。使银行等外部投资者对中小企业的融资的积极性下降。即,中小企业融资主体不明确,产权不清晰,容易导致金融机构本能地倾向于对中小企业的“慎贷”与“惜贷”。

从银企关系看,由于中小企业金融交易中信息不对称从而造成对企业融资的约束。金融交易不同于商品交易,它是以信用为基础的资金的使用权和使用权的暂时分离或有条件的让渡,交易能否成功即出资者的资金及其收益能否如约收回,关键取决于出资者对筹资者的信用、能力和投资项目的收益性等信息的了解程度。因此,交易双方所掌握的信息及其对称性就成为交易能否顺利与成功的关键因素。与大企业相比,由于中小企业组织结构简单,帐目管理等财务制度欠规范,不少企业(特别是家族企业)怕泄露其商业和财务机密,不愿向外部出资者提供及时、准确、可信的财务信息。这些无疑增加外部出资者对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掌握,当然中小企业贷款也就难以如愿以偿。

另外,信息不对称也增加了中小企业融资的固定交易成本(为了保证信息的透明度和可信性而进行审查、公正和监督的费用,它随着融资规模的增大而下降),这不仅使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普遍高于大企业,而且也提高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成本(据我国有关部门的估计,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成本是对大企业贷款成本的5倍),而过高的成本自然使得银行不愿意开展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并由此导致中小企业融资规模不经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涉及到另一个重要概念即制度环境,认为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卢现祥,1996)。制度安排一般要在制度环境的框架里进行,即制度环境决定着制度安排的性质、范围、进程等,但是制度安排也反作用于制度环境。新制度经济学一般把制度环境视为制度创新模型的外生变量。联系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分析,由于我国目前正处在经济和结构转型时期,体制上矛盾和金融环境的改变造成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约束。首先,由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滞后,多年来形成的以国有大银行为主的垄断性结构至今没有实质性改变,这使得中小企业的发展缺乏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体制的支持。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政府加强对银行监管,国有银行采取上收信贷审批权、收缩分支机构、提高贷款担保条件、使信贷资源向大户倾斜等策略。虽然这种策略对银行来说是一种理性的应急选择,但却未能从根本上化解垄断性的金融体制与中小企业的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深层次矛盾,相反却进一步加剧了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

其次,经济和金融转型期发生的信贷紧缩是导致中小企业融资约束趋紧的现实原因。亚洲金融危机使中国金融机构高比率不良资产的风险暴露出来,加之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为抵御外资银行的竞争,国有商业银行自身也有尽快甩掉不良资产包袱以便通过股份制改组上市融资的动机,但国有商业银行在强化内控机制的同时,却缺乏开展信贷营销的技术和激励,只是简单地采取以抵押为主的信贷配给手段,实行紧缩信贷的策略,由此导致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恶化。与此同时,由于中小企业绝大多数从事劳动密集型的产业,进入90年代以来,这些产业大部分产品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平均利润率的下降使中小企业原来主要以内源融资的渠道变得越来越困难,而民间借贷、城市信用社、农村基金会等民间金融机构也因国家对金融控制加强以及自身问题或被归并或被清理,从而使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变得越来越窄。

最后,转型期社会信用环境和中小企业信用意识淡薄、信用价值低下,也是导致其融资约束的内在原因。成熟的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和信用经济。在这种环境下,中小企业的融资过程较为便捷,融资成本较低。然而在体制和结构转型时期,我国的社会法治还不健全,社会的信用化程度低,融资过程中的道德风险大,“赖帐”思想和行为还普遍存在,法律对各种不讲信用的行为还不能给予及时、公正和严厉地打击。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发育也很不充分,面向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目前只是处于试点阶段。结果,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过程较为繁琐,融资成本较高。

三、中小企业融资的制度创新体系

制度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规则,其主要作用是通过建立一个人们相互作用的稳定的(但不一定是有效的)结构来减少不确定性(诺斯,中译本,1994)。其中,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制度变迁与创新过程实质就是外部利润内在化的过程,这也是新制度经济学探讨的一个重要问

题。即在现有的制度结构下,由外部性、规模经济、风险和交易费用所引起的收入的潜在增加不能内在化时,一种新制度的创新可能使这种外在利润内在化。当前,要突破并解决中小企业的资金制约,必须从制度入手,一方面,通过制度变迁与创新,加强中小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与完善、减少信息不对称,建立防范资本风险的机制以及银企双方采取有效手段降低融资交易费用;另一方面,要加强和完善制度环境建设,根本改变不适应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制度障碍,真正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宽松优惠的政策环境以促进其持续快速发展。换言之,中小企业融资的制度创新体系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按照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中小企业产权制度、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建设。特别是要以产权改革为核心,借鉴发达国家中小企业法律形态,即单一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建和改制后的中小企业选择适宜的组织形式,以明确中小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使中小企业真正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竞争需要的、具有自我积累能力的企业制度;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已建立财务制度的中小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中小企业的财务准则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信贷的财务要求,不断规范、完善自己的财务制度。尚未建章立账的中小企业要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代理企业财务职能。同时,中小企业要向社会做出明确承诺“不做假账”,保证所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是增加金融供给,加快培育多层次的、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地方中小资本市场体系。目前我国中小企业中有 65.7% 主要依靠各类金融机构贷款,企业的权益性融资占 33.3%,其他来源占 16.4%,债券融资最少,仅占 1.8%(张捷,2003)。由于过度依赖银行贷款,缺乏直接融资尤其是权益资本融资的渠道,致使中小企业自有资本不足,负债率高,这成为其融资约束的重要原因。为此,中小企业应正确认识银行融资在企业融资中的作用以及发展趋势,不应一有融资需求,就只想到银行贷款。应该明确意识到,银行贷款只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方式之一,而且传统的银行贷款业务在世界范围内正在不断收缩,而发行股票或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正日益成为企业的重要融资方式。

当然,对中小企业而言,直接在资本市场融资或二板市场上市的条件还不成熟,为此,可从培育地方资本市场入手,建立多层次的、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地方中小资本市场体系。例如,培育区域性小额资本市场,为那些达不到进入二板市场资格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整合现有为国有、集体企业服务的产权交易所,将之改造成各类所有制中小企业股权流通服务的产权交易所;加大金融创新力度,降低企业发债门槛,扩大企业债发行范围,推动地方债券市场的发展。作为金融机构,更应排除顾虑,适应国际经济发展潮流,创造条件发展为非国有、民营企业特别是高成长型中小企业服务的二板市场以及场外交易市场(OTC)和交易制度,构筑一个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各得其所、共存共荣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三是规范和促进与正规金融互补共存的民间金融的健康发展。在我国,凡游离于经国家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之外的以赢利为目的的金融交易活动均称为民间金融(张捷,2003)。在存在二元经济结构和金融市场欠成熟的发展中国家,民间金融是正规金融的一种重要补充。中国民间金融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在近年的信贷紧缩中为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立下了汗马功劳。据估计,在浙江的宁波、温州、台州、嘉兴等经济发达地区,几乎所有的民营企业在起步阶段都是通过民间借贷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的,可以说,如果没有民间金融就没有今天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何田,2002)。当前,应针对民间金融存在的突出问题,尽快立法加以规范和引导,兴利除弊,使民间金融成为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另外,在强调规范的同时,也要特别重视对其积极引导、有效利用的一面。建议有关部门有必要修订及调整相关的政策、法规,可以明文规定民间借贷的特定的对象(如企业内部职工及其关联居民)和特定用途(生产和流通),以达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限制和降低民间融资风险的目的。

四是充分发挥合作金融功能并推进其制度的发展创新。合作金融是被商业金融所排斥的劳动群众和小生产者为了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以入股联合为基础,由出资者实行民主管,为成员提供互助性服务的信用形式。合作金融作为一种非主流的金融制度,具有较好解决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降低信贷交易成本以及对弱势群体贷款中的执行机制等优势,正是依靠这些内部优势才使得合作金融得以持久地生存发展,并在扶助作为弱势群体的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发挥的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尤其在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前提下,发展各种股份银行和合作银行,不失为一种明智的选择,因为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当然,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和银行业的兼并浪潮,合作金融制度发展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为此,我国合作金融也应与时俱进,积极主动地进行制度创新,当务之急是要重建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信用关系,通过满足合作社成员的有效信贷需求来恢复信用社的基本功能和原则,并获得内生的发展动力,使信用社真正成为弱势群体中小企业“自己的银行”。

五是创新金融产品,发展租赁融资。租赁融资也称金融租赁或租赁信贷,是将传统的租赁、贸易与金融方式有机组合而形成的一种新的交易方式,其实质是附带传统租赁商的金融交易,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产品。租赁金融以化解其融资困境,最大化地消除信息不对称,降低融资门槛与融资成本以及增强中小企业资产变现的功能越来越为国内外中小企业所青睐。目前,我国租赁金融作为一种新兴的融资方式,正在全国迅速发展,尤其在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租赁融资业务发展步伐更快,这无疑对推动中小企业改造升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起到积极而有效的作用。例如,成立于 1984 年的浙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至 2003 年已扶持 1950 余家中小企业,像当年的万向节厂、新昌制约、杭州福通等数百家中小企业,如今都成为浙江“五个一批”、“小巨人”企业。

浅谈企业的营销道德问题

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 王雪飞

[摘要]市场经济条件下营销道德的缺失已引起了全社会的信任危机,企业的营销道德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文主要针对企业营销道德问题的具体表现形态,分析其存在的主要原因,提出企业提高营销道德水平的对策措施。

[关键词]营销道德 诚信营销

当今,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营销已成为企业最重要的一项职能。各种各样的营销活动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公众和社会的影响日益突出。与此同时,企业在营销过程中也出现了一系列的道德问题,给社会、组织和个人带来了严重的损失。从去年的“毒奶粉”事件到最近的“苏丹红一号”事件、SK 事件,部分企业在营销活动中的不道德行为,已经造成了全社会的信任危机。因此,现代营销必须讲求道德,实施诚信营销,才能使企业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起良好的形象,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还可根据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发展抵押担保制度,将品牌、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视同产权,纳入担保对象。因为品牌的铸造浓缩了各种先进技术、知识和资金,其科技含量高,经济价值、宣传效应比一般产品更胜一筹,尤其是中国名牌、驰名商标,含金量高,信用度高,可谓“价值连城”。更重要的是,拥有知名品牌也反映了名牌企业的实力和潜力,更预示着未来美好的发展前景,这难道不是最具价值的“资产”吗?对此金融机构应转变观念,重视无形资产的价值,通过认证、评估并视同为“资产”,允许将其列为可以承担履行担保“义务”的资产。

六是必须改善金融管理体制,由过度中央集权转为适度的地方分权,建立多元化分层次的金融监管体系。目前,除了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对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实行横向多元化的监管职能外,还应当考虑进一步实行纵向分权化管理体制。即中央应把对民营中小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地方信托投资公司等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的审批权和监管权下放给省一级的地方政府,并由地方政府负责对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和建立地方性的金融安全网。这样做的好处,有利于管理和分散金融风险;有利于加快国有金融机构的改革;最重要的是有利于民营中小银行和合作金融的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建设。

七是要构筑以信用担保为核心的中小企业政策金融体系。信用是一种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体现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它不仅是一种道德观念,同时也是一种稀缺的经济资源,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是企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条件,也是扩大市场规模、发展国民经济的一种无形资源。担保是指根据合同或当事人的约定,以财务或第三者信用来确保债务的清偿或其他义务的履行的一种经济行为。担保的实质是有偿使用第三方的信用来提高被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克服信贷交易中的信息障碍,以达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信用担保机构正是凭借自身的实力与能力承担数倍于自身资产的担保责任,使担保具有信用的放大与杠杆功能。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实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经历了民间自发探索、政府推动试点等阶段,目前已经进入规范发展阶段。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快速发展,对促进中小企业提升信用能力和缓解贷款难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2003 年 6 月底,全国已设立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966 家,共筹集担保资金 287 亿元;累计受保企业约 5 万户,累计担保总额约 1180 亿元,受保企业新增销售收入 118 亿元,新增利税 102 亿多元(中国金融网 2005 年 1 月 17 日)。今后,要着重规范符合市场规则的信用担保制度,尤其是建立健全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担保体系。例如,建立和完善担保机构的准入制度、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度、行业协调制度和自律制度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与从业证书制度;构建分散规避风险的机制,并建立公正、独立、公开的市场中介机构,以完善中小企业的资信评级。

八是加快完善中小企业局等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机构的设立与制度建设。目前全国中小企业分属不同的部门管理,部门间缺少沟通与联系,数据统计交叉、重复,中介服务体系建设难以协调,从而不利于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因此,政府应克服各有关部门业务管理分割状态带来的影响,整合各方资源,综合协调,组建统一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工作机构;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为中小企业的建立和发展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包括创业辅导、融资担保、技术支援、管理咨询和员工培训等;在用地、用电、用水、涉外经营等方面,给予民营中小企业以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同等的待遇;鼓励科研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帮助中小企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通过立法规范企业信用信息的登记、汇总、查询、披露,逐步健全面向社会开放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体系。

[参考文献]

1. 中小企业发展,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编,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 年
2. 陈乃醒主编,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与预测 2003—2004,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3. 林汉川主编, WTO 与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年
4. 卢现祥著,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 年
5. 刘百宁等,中小企业融资实务与技巧,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